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9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收回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GMP证书的通知》(粤药监药安业[2018]94号)。根据通知,省药监局依法收回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GD20170677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概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4日-17日对天心药业的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天心药业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质量管理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省药监局根据相关规定,收回天心药业编号为GD20170677、认证范围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GMP证书。

二、涉及GMP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GD20170677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808号

认证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GMP证书涉及的产品及市场情况

本次天心药业被收回的编号GD20170677的《药品GMP证书》涉及的品种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为抗生素类产品,主要适用于治疗头孢甲肟敏感的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感染。目前,该产品在全球71个国家有销售,据上海鑫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pharMarket数据库显示,2017年全球销售金额约为9,790.6万美元;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上企业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598.77万元、人民币11,476.17万元和人民币4,746.27万元。

天心药业于2016年5月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目前仍处于市场开发初期,2017年天心药业未生产及销售该产品,2018年天心药业共生产该产品四批次合计114,330瓶,已销售60,097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5.40万元。该品种2018年营业收入占本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的0.0085%。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天心药业已停止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和销售,启动召回程序并完成了相关涉事产品的召回工作,并按《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程序进行了报告。天心药业充分吸取了本次教训,认真分析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完成检查发现项的整改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9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下属共8家企业首次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及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通过认证范围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18IP2382ROM	2018年08月28日、2021年08月27日	经典中药成方制剂(感冒类、心脑血管类、抗菌消炎止咳类、消化道类、滋补类)、口服固体化学仿制药(维生素补钙类、抗生素类、止咳平喘类、消化道类、内分泌类)的研发、生产、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涉外贸易活动)。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16SIP183737ROS	2018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19日	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涉外贸易”)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16SIP184016ROM	2018年12月06日、2021年12月04日	滴眼类(微素类)、溶液剂、散剂、硬胶囊剂、眼膏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颗粒剂、搽剂、洗剂、凝胶剂的研发、销售、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医疗器械(创可贴、包扎敷料)、类物理降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糖果、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16SIP184113ROM	2018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	中成药(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西白云山皇康药业有限公司	16SIP180669ROM	2018年02月26日、2021年02月25日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丸剂(水蜜丸)、口服溶液剂、合剂(口服液)、酒剂、搽剂、洗剂(外用)、原料药(萝芙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6SIP183727ROL	2018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19日	凉茶植物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SIP184040ROM	2018年12月07日、2021年12月06日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液(含微素类)、粉针类(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118IP3951ROM	2018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18日	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旨在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此次认证,上述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6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10月20日及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临2018-142、临2018-15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1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4,84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因此,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5证券简称:海航基础公告编号:2018-16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12/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63)、《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64),原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次会议筹备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2月27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由2018年12 月23日延期至2018年12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8年12月26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18年12月26日17:00之前 (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1),现就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墙煌新材料2018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仅为1,738.9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12%,净利率仅约1%,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低。(1)请公司结合墙煌新材料的主营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 公司承诺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的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权,定价不低于72,760万元,不高于90,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不收购全部股权、但承诺未来在现有估值基础上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墙煌新材料的主营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a.主营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主营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及建筑幕墙产品,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铝单板国家标准》《铝塑复合板国家标准》,是国内第一批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验收合格的CTC认证单位;其下属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首批核准的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专业公司,参与承建了深圳大运中心游泳馆幕墙工程、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工程等多项地标工程,多次获得国家级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其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成立华南金刚节能技术中心,与上海同济大学合作成立同济金刚幕墙研发中心,重点构建了以“单元式幕墙”和“异型复杂类幕墙”为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并成为业内“单元式幕墙”、“异型复杂类幕墙”排名前三的专业化公司。

墙煌新材料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20,073.29	217,921.26	212,307.06	224,092.23
净资产	44,922.21	58,273.59	60,480.39	62,219.32
营业收入	187,415.74	207,938.49	188,665.67	156,047.13
净利润	3,287.41	3,431.32	774.87	1,738.93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2017、2018年,受铝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墙煌新材料业绩有一定下降,但201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业绩逐步回升。未来,基于其并入上市公司后的协同效应,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风险提示: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其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经营风险提示)。

b.业务模式及经营区域

墙煌新材料业务模式为订单式工程项目承接,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并在浙江、安徽、广东、天津等地均设有制造基地,具有全国范围内工程实施能力。

c.资产抵押情况

墙煌新材料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抵押房产、设备8,399万元,占当期净资产14%,主要系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抵押。

d.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年起,国家陆续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政策,开始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业务市场化,为行业相关企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以此为契机发展工程服务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即在钢结构专业分包基础上,逐步将服务内容扩大到屋面系统、墙面系统等围护系统,并最终形成具有精工专利技术的装配式建筑体系。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的战略正在逐步落地,2018年至今,公司已承接装配式集成业务近10亿元;未来,这部分业务的营收占比还将逐步提升。为此,公司在已拥有钢结构核心竞争能力、以上海精锐为载体的专业屋面建筑公司基础上,拟进一步加强在墙面围护系统方面的工程实施能力。墙煌新材料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及其战略的变化,由之前侧重于开发食品、家电涂层板领域,逐渐将业务集中到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高的建筑装饰领域。其目前从事以铝制品为原料的金属围护材料和单元式幕墙工程系统,其在围护系统材料、幕墙施工方面的设计、工艺、工程服务优势,可以有效弥补公司在相关专业领域的空缺。并且,随着公司EPC业务的增加,公司与墙煌新材料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会持续增加。因此,收购墙煌新材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围护系统方面的设计、制造与工程服务能力,也有助于增强公司提供整体建筑产品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工期优势,并且可以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墙煌新材料是一家资产质地良好的企业,公司收购墙煌新材料,能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协同,有效促进公司战略业务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不收购全部股权、但承诺未来在现有估值基础上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新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设立,设立目的为以增资方式参股墙煌新材料,并通过墙煌新材料上市或者被并购的方式退出,基金期限为4+1年。基金募资5.01亿元,向墙煌新材料投资4.8亿元,持有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份。近期公司与精工控股等磋商收购墙煌新材料股权时,天堂硅谷新材料基于对墙煌新材料经营现状及未来并入上市公司后发挥协同效应的预期,拟持有墙煌新材料股份到期;从本公司角度,暂时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所持股份,并不影响公司对墙煌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以及经营管理,并可以缓解一次性收购全部股份的资金压力,所以也同意保留天堂硅谷新材料的股份。基于对收购后发挥协同效应的信心,公司愿意承诺未来收购时以现有估值为基础。

2、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结果高出896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因为公司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中,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率最高,分别达到1943.21%、56.87%。请公司:(1)结合标的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具体评估方法、周边可比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请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标的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a、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风险

墙煌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彩涂铝、铝单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被广泛运用在机场、高铁站、体育设施、写字楼、住宅等建筑装饰领域以及食品包装,工业品制造等领域,其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会对其整体经营产生带来一定影响。

b、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墙煌新材料的原材料为铝材、玻璃等产品,其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墙煌新材料销售主要为订单式合同,因此毛利对装饰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敏感性。墙煌新材料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措施转移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若上述原材料价格未来大幅度上涨,则仍将对其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具体评估方法、周边可比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13,007.87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增值4,230.77万元和4,404.71万元。固定资产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因房价上涨评估增值2,409.81万元;无形资产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增值4,374.74万元。

a、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81,669,557.47元,账面净值合计74,398,121.91元,增值主要源于房屋建筑物增值2,409.81万元,机器设备增值1,820.95万元。

① 房价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1997年,少部分建成于2001年至2010年间,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造价成本(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相比1997年、2000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最终导致了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高于账面原始建设成本。

②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差异

企业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平均约为30年,本次评估中,经现场勘查和参考《资产评估经济参数手册》中房屋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工业用房为50年);综合判断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均高于会计年折旧率。

企业主要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约为12年,账面净值均为设备残值,而参照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手册并结合现场勘查,部分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使用超过12年。对于已经超过会计折旧年限的设备,企业账面净值较低,均按残值列式,该部分设备持续使用评估价值略高于账面残值。

b、无形资产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大幅增值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374.74万元。

(土地概况: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土地共计1项,其原始入账价值2,984,614.37元,账面价值1,711,178.37元。委估宗地与地上部分建筑物共同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共用土地未予分割。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年限	使用权面积(m2)
1	浙(2016)柯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62号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鉴湖路185幼号	工业	出让	1997年06月	50年	53,677.24

(评估方法:待估宗地处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待估宗地的用途,以及待估宗地所在位置特点及此次评估的目的,结合估价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由于待估宗地所在位置近年工业用途土地市场挂牌成交案例较多收集,市场依据充分,故可采用市场法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公布的柯桥区近期工业用地成交明细,选取了与委估土地地理位置相近、用途一致的三宗土地作为可比对象进行评估。根据成交公示,该三宗土地最近的市场成交单价均高于800元/平方,因此对委估土地评估847元/平方,而委估土地于1997年6月取得,取得时单价为55.60元/㎡,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

(3)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原则。资产基础法增值的主要原因源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上述评估结果,是评估事务所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企业实际情况等作出的独立、专业判断,程序到位、资料准确,评估增值依据充分合理。交易根据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

3、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分别12,331.87万元、16,991.59万元,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请公司披露墙煌新材料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总金额,及前五名对象是否为标的关联方、形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回复:

墙煌新材料截至2018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5.6亿元、其他应收账款1.24亿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24.99%和5.55%。墙煌新材料前五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对象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河南省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4.64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12.62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脑中心研发中心	1,648.91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69.9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464.83
	合计	10,160.94
其他应收款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89.14
	安徽迈特贸易有限公司	1,979.62
	前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1.48
	常州润万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32
	合计	9,592.56

上表中应收账款均系墙煌新材料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合计金额为10,160.9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18.14%,占总资产金额4.53%,占营业收入的6.51%,占比较低。不存在大客户依赖关系。

上表应收账款中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墙煌新材料构成关联方关系,其应收账款占比仅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2.62%,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

其他应收账款由资金往来、履约保证金所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合计金额9,592.56万元,占其应收账款总金额77.09%,占总资产金额4.28%,占比不高。

其他应收账款中占比第一的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墙煌新材料控股股东,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50.54%,形成原因主要为集团公司资金统筹管理所形成的往来款。精工控股集团已承诺在墙煌新材料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墙煌新材料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前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金额。

综上,墙煌新材料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占比不高,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墙煌新材料其它应收款中有较大比重来源于现控股股东,该款项将于墙煌新材料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清理完成。

4、公告显示,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预付款23,91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较长时间存在高比例质押,目前质押率97.87%。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为满足控股股东现金需求;(2)公司短期内支付大量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其他董事对上述意见签字确认。

公司回复:

(1)短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为满足控股股东现金需求;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并购标的2018年收益归属收购方所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合并日”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支付一半以上并购款。基于以上原因,双方约定公司于2018年12月先行支付50%并购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358,839.29万元,净资产698,047.20万元,营业收入957,964.60万元,净利润18,576.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638.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精工控股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问题。

(2)公司短期内支付大量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公司历年盈利,并且一直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截止2018年度9月30日,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47亿元,同比增长134%,经营性净现金流2亿元。同时,公司2018年度通过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9.47亿元,当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5.4亿元。因此,短期支付预付款对公司资金周转未造成较大压力。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墙煌新材料的股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能有效的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董事会后预付50%交易款,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利润,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的上海莱士股票89,640,000股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莱士中国与平安信托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平安信托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莱士中国的质权人平安信托拟通过上述质押股票的托管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6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8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3、截至2018年12月18日,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00,106,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28,216,800股,占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所持上海莱士股份的99.48%,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74%。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质押股票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况,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莱士中国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6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士中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莱士中国上述股票质押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莱士中国与质权人平安信托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莱士中国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士中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20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8年10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 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